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爪哇集團**
SEA Group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SE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

公佈

- (1) 完成買賣協議及實物分派；
- (2) 委任總裁；及
- (3) 董事之調任

茲提述 SE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爪哇」，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與 Nan Luen International Limited（「NLI」）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買賣協議及實物分派

本公司謹此告知買賣協議及實物分派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完成。實物分派完成後，AGP 不再為爪哇之附屬公司。

於爪哇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享有實物分派。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發佈之通函所披露，依照實物分派，AGP 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寄發予股東。

委任總裁及董事之調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起：—

1. 呂聯樸先生（現為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總裁」）；及
2. 呂聯勤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調任」），且於調任後不再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

* 僅供識別

有關呂聯樸先生及呂聯勤先生之詳情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如下：

委任呂聯樸先生為總裁

呂聯樸先生，現年四十歲，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呂先生為AGP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此外，彼為NLI及JCS Limited(「JCS」，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為NLI之直屬控股公司)之董事。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南省委員會委員及曾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之副主席。彼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學士學位。

呂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呂榮梓先生之兒子，以及非執行董事呂聯勤先生之胞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及其他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呂先生擁有17,658,002股本公司股份之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呂先生之間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與呂先生已於其獲委任為總裁後簽署委任函，惟並無就其獲委任為總裁兼執行董事訂定或議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呂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可膺選連任。彼享有月薪港幣400,000元，年度董事袍金港幣20,000元，另加其他酬金如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該等酬金及福利將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當時市場狀況每年審閱及釐定。此外，彼自AGP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0,000英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調任呂聯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呂聯勤先生，現年四十二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止期間擔任執行董事。彼為AGP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此外，呂先生為NLI及JCS之董事。呂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四川省委員會委員及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執行委員。呂先生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士學位。

呂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呂榮梓先生之兒子，以及總裁兼執行董事呂聯樸先生之兄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及其他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呂先生擁有18,480,002股本公司股份之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調任後，本公司與呂先生已簽署委任函，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呂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可膺選連任。彼享有年度董事袍金港幣20,000元。此外，彼自AGP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0,000英鎊，另加其他酬金如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該等酬金及福利將參照其於AGP之職務及職責、AGP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當時市場狀況每年審閱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調任之事宜需提呈聯交所及本公司之股東垂注。

代表董事會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S E A Holdings Limited
呂榮梓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董事於本公佈日期為：

執行董事：

呂榮梓先生(主席)

呂聯樸先生(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以福先生

梁學濂先生

鍾沛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成泰先生

呂聯勤先生